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申请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书

2007年1月9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或“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保荐机构”）现就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以下简称“高促中心”）持有的中关村5,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票的上市流通事项，出具下列核查意见：

一、中关村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2007年1月6日，中关村非流通股股东以支付股份的形式，向方案实施股权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实施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每10股流通股获得1.6股的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总额为59,975,510股。非流通股股东之一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更名；以下简称“国美控股”）为未参与提出动议的六家非流通股股东垫付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对价安排，合计垫付对价3,798,449股，其中国美控股为高促中心垫付对价999,592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年12月4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2007年1月6日，公司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确定实施股权分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7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月非公开发行78,280,042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74,846,940股变为753,126,982股。

2018年2月22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34,178,609股股票解除限售；2020年2月2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44,101,433股股票解除限售。

2、股改实施后至今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情况

(1) 广东粤文音像实业有限公司所持上市公司40,494,948股限售流通股于2009年2月2日获准上市流通。

(2)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所持上市公司3,000,000股限售流通股于2009年4月21日获准上市流通。

(3)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持上市公司1,200,000股限售流通股于2009年8月27日获准上市流通。

(4) 海源控股有限公司所持上市公司26,996,632股限售流通股于2009年11月17日获准上市流通。

(5)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上市公司153,532,910股限售流通股于2015年3月30日获准上市流通；其所持上市公司1,599,348股限售流通股于2015年12月14日获准上市流通。

(6)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因向国美控股偿还股权分置改革垫付对价999,592股，持股数量变为4,000,408股，其所持上市公司4,000,408股限售流通股于2015年12月14日获准上市流通。

(7)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因向国美控股偿还股权分置改革垫付对价599,756股，持股数量变为2,400,244股，其所持上市公司2,400,244股限售流通股于2015年12月14日获准上市流通。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置改革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1 月 8 日，2007 年 1 月 9 日公司股票复牌恢复交易，股票简称由“S 中关村”变更为“中关村”，股票代码“000931”保持不变。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改中所做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 持有人名 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 承诺的履行 情况
中关村高科技产业 促进中心	1、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二十四个月禁售期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无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发生。
	2、特别承诺 （1）如果 2006 年度中关村不能实现扭亏为盈，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按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0.3 股的比例追加送股一次，追送股份的总数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中关村流通股股本计算为 11,245,408 股。一旦触发上述追送股份条件，在中关村 2006 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实施追送对价安排。追送股份对象为追加送股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加送股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的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最晚不晚于 2006 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5 日内公告）。如果公司未能在法定披露时间内披露 2006 年报，或者 2006 年度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均视同触发追送股份条件。 （2）如果 2007 年度中关村全年实现净利润低于 6,748.4694 万元，即每股收益低于 0.10 元（按现总股本 67,484.694 万股计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按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0.3 股的比例追加送股一次，追送股份的总数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中关村流通股股本计算为 11,245,408 股。一旦触发上述追送条件，在中关村 2007 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实施追送对价安排。追送股份对象为追加送股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加送股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的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最晚不晚于 2007 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5 日内公告）。如果公司未能在法定披露时间内披露 2007 年报，或者 2007 年度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均视同触发追送股份条件。	1、公司 2006 年度实现盈利，2007 年度实现每股收益 0.1 元以上； 2、会计师对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报告均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因此，未触发特别承诺条件。

三、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24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6%。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股）	是否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
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5,000,000	5,000,000	0.66	0	是

注：垫付对价及偿还情况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国美控股为高促中心垫（代）付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对价安排 999,592 股。2025 年 3 月，国美控股与高促中心签署《股权分置改革垫（代）付对价偿还协议书》，协议约定，垫（代）付股份对价以现金方式偿还。相关款项已转入国美控股指定收款账户，垫（代）付股份对价偿还事宜已办理完毕。

4、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6,800,000	0.90	-5,000,000	1,800,000	0.24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297,450	0.04		297,450	0.04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097,450	0.94	-5,000,000	2,097,450	0.2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746,029,532	99.06	+5,000,000	751,029,532	99.7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46,029,532	99.06	+5,000,000	751,029,532	99.72
三、股份总数	753,126,982	100.00		753,126,982	100.00

五、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国都证券通过查阅公司公告、年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股权分置改革垫（代）付对价偿还协议书》及偿还垫（代）付对价的银行回单等资料，对相关股东履行承诺和解除限售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国都证券认为：中关村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高促中心已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申请股权分置改革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中关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申请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喆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